

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 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

(苏财购〔2016〕48号)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省政府采购中心，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管理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本省经济发展水平，现就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集中采购机构、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及部门、单位自行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专家评审费发放。

二、省级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

(一) 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项目：半天 500 元/人，超过半天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

(二) 单一来源、询价，以及论证、复审、履约验收等项目：2 小时以内的，300 元/人，超过 2 小时的，每超过 1 小时增加 100 元/人。

(三) 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的，200 元/人；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，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，参照第(一)、(二)款执行。

(四) 邀请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，除参照以上评审费标准外，还应考虑增加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三、各地可参照省级标准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执行标准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